

附表四

投資標的為依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方式辦理（下稱類全委帳戶），且投資單一子標的金額達類全委帳戶淨資產價值1%（含）以上者，應列示該子標的應負擔之費用率，包括經理費、保管費、分銷費及其他費用，揭露內容範例格式如下：

【範例說明】

〈本範例文字可酌予修改，以協助要保人閱讀瞭解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揭露內容則以進行保險商品說明書更新作業時可取得之最新內容為準〉

○○○○（類全委帳戶名稱）投資之子標的達本帳戶淨資產價值1%（含）以上者，該子標的應負擔各項費用之費用率如下：

（一）境內外基金、境內ETF

子標的名稱	經理費費率 (%)	保管費費率 (%)	分銷費費率 (%)	其他費用率 (%)
				請詳公開說明書

（二）境外ETF

子標的名稱	總費用率(%)

資料日期：XXXX/XX/XX

註：上述各子標的費用率係以XXX年XX月之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或各投資機構所提供之資料為準。